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9,880 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如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本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8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42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768	陈金培
2	02*****872	陈婉如
3	08*****763	东莞倍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767	东莞金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04月27日至登记日：2021年05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地址：东莞市沙田镇稔洲村永茂村民小组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吴小霜

咨询电话：0769-89164633

传真电话：0769-39014531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29 日